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和法律顧問，以及不同持份者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提議，政府現就條例草案建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期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本文件載述政府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及其背後理據。

擬議修訂

2. 三項主要擬議修正案及其背後理據載於附件 1，而一些擬議的文本和技術修訂則載於附件 2。
3.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事宜，我們已於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標示擬議修正案，詳見附件 3。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

政府擬提出的主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 據
1	附表 5 第 6 及第 9(5)條下訂明申索人的定義	在附表 5 第 6 條下加入“相關人士”為“訂明申索人”的新增類別。	此修訂旨在利便相關人士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啓動後提出申索，要求交還安放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 當某骨灰安置所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若干申索人或會提出申索，要求交還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本，“訂明申索人”指“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親屬”或“安放權的買方”。 - 為利便相關人士提出交還骨灰的申索，我們建議加入“相關人士”為“訂明申索人”的新增類別。在為“相關人士”下定義時，我們已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和《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條例草案中“相關人士”的擬議定義如下：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 —— (a) 在緊接該死者的死亡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的人；及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 2 年的人” - 就申索優先權而言，“相關人士”的申索優先權會低於獲授權代表和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但高於安放權的買方的申索。附表 5 第 9(5)條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這個建議。
2	附表 1	明文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可把其職能或權力轉授予公職	此修訂旨在利便發牌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行及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 現時，條例草案明文規定，食環署署長有權把其職能及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見第 91(1)及(3)條)。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就發牌委員會轉授其職能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人員。	及權力制訂特定或相若的條文。 - 為條例的執行工作擬備各項指引及作業備考時，我們留意到，發牌委員會有許多項權力及職能在執行上涉及大量工作，而這些工作實際上不可能由委員會自行處理，而是應轉授予食環署人員執行，包括處理投訴、就私營骨灰安置所運作的違規情況進行調查、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利便發牌委員會考慮其申請、備存登記冊以記載獲發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等。 - 事實上，這類有關轉授職能或權力的明確條文，可見於多項關乎不同法定機構的法例。該等機構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競爭事務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酒牌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 我們會清楚訂明，發牌委員會的若干權力不得轉授，特別是有關發牌委員會批准／拒絕申請的決定權。這類不可轉授的權力包括有關轉授、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的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施加或更改條件，以及決定指明文書的有效期等的權力。
3	第 39 條／ 新增條文	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更改經批准圖則和經批註登記冊，以及加入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 39 條行使權力的額外情況(其中包括更改規管指明文書的條件及施加新條件的權力)	此修訂旨在容許發牌委員會更改相關文件和條件，確保其足以反映骨灰安置所的最新情況，以加強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監督和管制。 - 在某些情況下，經批准圖則須予修訂，以反映骨灰安置所的現況。舉例來說，某骨灰安置所處所內的一幢建築物因日久失修而可能出現結構安全問題(或已倒塌)，因此須從經批准圖則上刪除，並對經批准圖則作出其他所需的修訂，例如： - 如該骨灰安置所已獲發豁免書，縮減其骨灰安放數量；或 - 在圖則內加入營辦人擬在骨灰安置所處所內興建的一幢建築物，用以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安置原本安放於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已倒塌的建築物的龕位。 - 在符合第 39(2)條規定的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39(1)條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但第 39(2)條所載述的情況，未必涵蓋所有或會致使發牌委員會須更改其施加的條件的情況。舉例來說： - 法定或政府規定可能有變，因而或會影響對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施加的規定；或 - 發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對指明文書施加更多條件，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例如管理方案所建議的人羣管理措施未如預期般理想)等。 因此，我們有需要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指明文書發出後更改所施加的條件，以顧及第 39(2)條所述以外的情況。

政府擬提出的技術和文本修訂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1	附表 3 第 2(1)條	容許有意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附表 3 適用的申請。	此修訂旨在涵蓋在營辦骨灰安置所前須提出申請的各種情況，以確保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發牌制度運作暢順。 ● 附表 3 第 2(1)條規定，“本附表適用的申請，只可由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下文簡稱為‘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該條文似乎是假定申請人必須為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 ● 然而，我們不應規定只可由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牌照申請，因為條例草案的本意是要確保所有在刊憲日期後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在開始營辦前已領取牌照，否則，這些骨灰安置所會視作違反第 10(1)條有關禁止無牌營辦骨灰安置所的規定。 ● 同樣地，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見附表 3 第 1(b)條)可由並非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因為承讓人可以是原本的文書持有人去世後的繼承人。
2	新增條文	清晰規定指明文書在若干情況下維持有效，特別是以下情況： (a) 凡有人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把該文書轉讓(除了目前已在第 15(6)條提述關乎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外)，而在發牌委員	此修訂旨在清晰訂明，指明文書在所述情況下會否維持“有效”。 ● 現時的第 15(6)條未能顧及下列情況：發牌委員會在指明文書有效期屆滿前已收到指明文書轉讓申請，但在其就申請作出定奪前有關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因此，在指明文書有效期屆滿至發牌委員會就申請作出定奪前，骨灰安置所是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由於政策的原意並非是在上述情況下啟動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指明文書會視為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 據
		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有效期屆滿，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該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或發生現時第 15(6)(a)至(d)條所指明的情況為止； (b) 只要有效期尚未屆滿，遭暫時吊銷的指明文書在有關的情況下維持“有效”；以及 (c) 只要有效期尚未屆滿，則即使持有人已逝世或已告解散，指明文書在有關的情況下維持“有效”。	- 在指明文書的持有人於文書有效期內逝世(如屬自然人)或解散(如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不應自動啟動，原因是其他人可申請把該指明文書轉讓，以便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因此，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上述指明文書應視為仍然有效。 - 我們也會加入明文限制，禁止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指明文書有效期屆滿後或在文書持有人逝世或告解散後，出售屬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縱使指明文書因上述修訂而仍然有效)。 - 我們亦會加入一項概括條文，反映基於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或授權(出售安放權)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已獲遵從的前提下，該份遭暫時吊銷的文書仍然有效。
3	附表 5 第 9 條	明文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可就其接管的骨灰及／或物品援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以利便把骨灰交還申索人。	此修訂旨在令有關事宜更清晰，以利便食環署署長把骨灰交還申索人。 - 在下列情況下，骨灰可由食環署署長接管： (a) 如無人就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而食環署署長進行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以及 (b) 骨灰根據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交付食環署署長(例如無人認領的骨灰)。 - 就(a)項而言，食環署署長可憑藉附表 5 第 9(11)及第 12(4)條援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至於(b)項，則附表 5 第 13 條適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 據
			用，然而該條文並無明文提述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儘管即使沒有明文規定，食環署署長仍可援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但只可在有關申索涉及相關物品(即屬財產)的情況下才這樣做。因此，宜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明確條文，述明食環署署長在(a)項和(b)項所述情況下均可援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當局亦藉此機會重新擬訂附表 5 第 9 條，以便就有關交還骨灰的法院命令另訂條文。
4	第 52 條	對第 52 條作相應修訂，以配合以下情況：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期間，已把骨灰安放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或宗教骨灰塔內(這是前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並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19(2)及 20(4)條內)。	這是因應前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作出的修訂，該修正案旨在容許申請人在截算時間後至刊憲日期前把骨灰安放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或宗教骨灰塔內。 - 現時的第 52(2)條規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已就豁免書提出相關申請者)須把骨灰的份數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份數。然而，按照第 20(4)條所述，倘所安置的骨灰屬於安放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或宗教骨灰塔內的例外情況(參閱第 20(4)(a)及(b)條)，則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仍可在截算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排安放骨灰，而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由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須受第 52(2)條的規定約束，雖然第 53 及第 55 條訂明有關把骨灰安放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或宗教骨灰塔內的例外情況，然而假如當局已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豁免書的申請仍待處理)，但因當局仍未發出豁免書，則有關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這樣便會產生問題。 - 當局亦藉此機會改善第 19(2)、20(4)、53 和 55(1)條的草擬方式，使整體內容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 據
5	第 66(3) 及 (4)條	使第 66 條與附表 7 的用詞一致，即兩項條文所述的寬限期都只適用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的骨灰安置所。	此修訂旨在確保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在提述“寬限期”一詞時前後一致。 - 第 66(3)及(4)條的原先用語或可理解為寬限期適用於任何骨灰安置所，不論骨灰安置所是在刊憲日期之前或之後營辦(這與附表 7 的條文相牴觸)。 -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以闡明寬限期的意思如下： (a) 骨灰安置所如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寬限期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i)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九個月屆滿時；或 (ii) 如在上述九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 該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 (b) 骨灰安置所如在刊憲日期開始時之後才開始營辦，則寬限期並不適用。
6	有關條文	對有關條文作出其他所需的輕微 <i>技術性或</i> 文本修訂，包括： (a) <i>在附表 1 第 3(2)條加入“或委任任何其他人，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i> (b) 在第 20(2)(a)(ii)條的“刊憲日期”後加上“開始	此等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及令表述更清晰。

	建議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理 據
		時”，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數量限於以刊憲日期開始時為準； (bc) 把第 19(2)條(a)段和(b)段的“凡”字均改為“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作為該兩段的開首語，使之與第 20(4)條的表述一致；以及 (ed) 改正英文本第 38(6)條的手 民 之 誤 (把 “the Licencing Board” 修訂為 “the Licens<u>i</u>ng Board”)。	

建議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¹
(以標明修訂文本顯示)

關於附件 1 第 1 項的修正案

附表 5

[第 2、4、10、44、54、63、71、73、
74、75、76、79、82 及 10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6. 附表 5 第 2 部的釋義

...

(2) 在本部中 ——

...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緊接該死者的死亡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及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 2 年；

...

訂明申索人 (prescribed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 ——

(a) 獲授權代表~~人~~；

(b)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人~~；

(c) 相關人士；或

(d) ~~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

9.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5) 凡為了交還死者骨灰，斷定訂明申索人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

(a) 在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對立申索之中 ——

(i) 優先權的次序，跟隨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或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 —— 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親屬、相關人士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c)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相關人士或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d)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人~~；及

(e) 相關人士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

...

¹ 或再作微調。

關於附件 1 第 2 項的修正案

8. 設立發牌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中文名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英文名稱為“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 (2) 附表 1(該附表就發牌委員會的組成、行政及程序，訂定條文)具有效力。

...

附表 1

[第 8 及 101 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6. 轉授

- (1) 發牌委員會可藉書面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
- (2) 然而，發牌委員會不得轉授其作出任何以下事宜的權力 ——
 - (a) 根據第(1)款轉授職能或權力；
 - (b) 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
 - (c) 批准或拒絕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
 - (d) 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或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 (e) 施加或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任何條件；
 - (f) 為牌照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
 - (g) 批註豁免書申請所需的登記冊；
 - (h) 為指明文書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i) 更改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或更改經批註登記冊所載或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任何詳情；
 - (j) 決定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k) 決定覆檢牌照的日期；
 - (l) 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m) 批准或拒絕要求准許對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
 - (n) 修訂本條例任何附表(或其部分)；
 - (o) 委出發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委任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

131.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 ——
加入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2016 年第 號) 第 20(2)(b)(ii)、
22(1)(a)及(3)、
38(3)(a)、(6)及(7)、
39(3)、40(2)(a)及(3)、
41(2)(a)及(4)、42(1)、
(3)(b)(i)及(5)、47(3)(b)
及(g)、48(1)及(2)、
51(1)及(4)、54(2)(b)、
55(10)、61(2)(b)、69(b)
及(c)、73(1)、(4)(a)及
(8)、78(4)、82(2)、
84(3)(b)及(13)、
85(1)(b)、91(1)、(3)及
(4)(b)、96(1)、
105(1)(b)(i)、(ii)(A)、
(iii)及(iv)及 108(4)(b)
條、[附表 1 第 6\(1\)條](#)、
附表 3 第 2(2)(b)及(c)
及 5 條及附表 5 第
4(3)(a)、11、13(2)及
16(3)及(4)條”。

關於附件 1 第 3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經批准管理方案 (approved management plan)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 17(2)條規定、為該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而批准的管理方案；或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方案 —— 經更改的方案；

經批准圖則 (approved plans)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圖則：該等圖則根據第 25 條(與第 26(3)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而獲批准，並在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附錄於該文書；或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圖則 —— 經更改的圖則；

經批註登記冊 (endorsed register)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 23 條規定的、經批註並附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的登記冊(第 25(3)(b)條所提述者)；或

(b) 如根據第 40A 條更改上述登記冊或根據第 54(2)條更新上述登記冊 —— 經更改或更新的登記冊；

...

29. 牌照 —— 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骨灰安置所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 ——

...

(c) 持牌人須按照經批准管理方案(~~為施行第 17(2)條而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批准者~~)，營辦和管理有關骨灰安置所。

...

39. 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

(1) 在符合第(2)及(2A)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 ——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i) 牌照；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iii) 豁免書；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A) 發牌委員會如認為，根據第(1)(d)款行使權力，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亦可如此行事。

...

40A. 更改經批准圖則、經批註登記冊等

(1) 發牌委員會可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更改第(2)款指明的任何詳情或事宜。

- (2) 上述詳情或事宜是 ——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上的以下詳情 ——
- (i) 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所授權或准許的詳情(第 25(2)條所指明者)；
- (ii) 第 26(1)條所指明的詳情；
- (iii) 第 26(3)條所指明的詳情；
- (b)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經批註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或
- (c) 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
- (3)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更改某詳情或事宜 ——
- (a) 在發牌委員會考慮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行使該權力時，某情況存在，而假使有需要在該時間決定是否批准或批註有關圖則、登記冊或管理方案，該情況便會令發牌委員會有權按更改的詳情或事宜而批准或批註該圖則、登記冊或方案；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有關更改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
- (4)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更改任何詳情或事宜，該委員會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41. 可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1)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9(1)或 40A(1)條，就某人作出決定，而該人根據第 82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則該委員會 ——
- (a) 可在該人提出申請下，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或
- (b) 可自行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

...

53.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截算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前提是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 ~~——(i) 第 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根據第 54(2)條更新的登記冊。~~

54. 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 (1)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第 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所載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 5 第 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及

-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3) 如 ——

- (a) ~~第 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所載的受供奉者的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作出；或
- (b) 在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
- 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 2 年。

...

57. 視察骨灰安置所等的權力

- (1) 為確定所有或任何以下項目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 ——

- (a) 本條例；
- (b) 指明文書的條件；
- (c) ~~為施行第 17(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經批准管理方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2)款所列的所有或任何事情。

...

82. 上訴

- (1) 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如因本條例之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 (h) 拒絕根據第 40 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ha) 根據第 40A(1)條作出的、更改詳情或事宜的決定；

- (i) 拒絕根據第 41(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 39(1)條所指的決定；

...

...

131.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 ——

加入

-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2016 年第 號) 第 20(2)(b)(ii)、
22(1)(a)及(3)、
38(3)(a)、(6)及(7)、
39(3)、40(2)(a)及(3)、
[40A\(4\)](#)、41(2)(a)及
(4)、42(1)、(3)(b)(i)及
(5)、47(3)(b)及(g)、
48(1)及(2)、51(1)及
(4)、54(2)(b)、55(10)、
61(2)(b)、69(b)及(c)、
73(1)、(4)(a)及(8)、
78(4)、82(2)、84(3)(b)
及(13)、85(1)(b)、
91(1)、(3)及(4)(b)、
96(1)、105(1)(b)(i)、
(ii)(A)、(iii)及(iv)及
108(4)(b)條、附表 3 第
2(2)(b)及(c)及 5 條及
附表 5 第 4(3)(a)、11、
13(2)及 16(3)及(4)條”。

關於附件 2 第 1 項的修正案

附表 3

[第 43 及 101 條]

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其他條文

1. 附表 3 適用的申請

本附表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13 條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38 條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2. 誰可提出申請

(1) 本附表適用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或

(b) 擬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

(2) 有關申請 ——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 —— 須由該人簽署；
- (b) 如申請人是合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簽署；
-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 —— 須由以下人士簽署：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或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

關於附件 2 第 2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有效 (in force)就某指明文書而言 —— 見第 15A 條；

...

15.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 ~~(6) 凡有人按照第 14 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有效期屆滿，則除非——~~
- ~~(a) 該申請被撤回；~~
- ~~(b) 該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撤銷；~~
- ~~(c) 如屬牌照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第(2)(a)(i)或(ii)款提述的年期屆滿；或~~
- ~~(d) 如屬豁免書 第(3)(a)或(b)款提述的年期屆滿，~~
~~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該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

15A. 即使發生某些事件，指明文書維持有效

- (1) 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如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暫時吊銷規定)均獲遵從，該文書維持有效。
- (2) 為施行第 45、57 及 68 條，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而暫時吊銷規定不獲遵從，該文書亦視為有效。
- (3) 在以下情況下，儘管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屆滿，該文書維持有效 ——
 - (a) 以下申請，已在該文書屆滿前提出 ——
 - (i) 根據第 14 條，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 38 條，要求將該文書轉讓的申請；及
 - (b) 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的有效期屆滿。
- (4) 然而，有關指明文書維持有效的時間，只直至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發生的時間 ——
 - (a) 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
 - (b) 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 (i) 該申請被撤回；
 - (ii) 該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撤銷；
 - (iii) 如該文書是牌照 —— 第 15(2)(a)(i)或(ii)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 (iv) 如該文書是豁免書 —— 第 15(3)(a)或(b)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 (5) 儘管某指明文書的持有人逝世或解散，該文書維持有效。
- (6) 在本條中 ——
 -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如某指明文書是牌照，則就該文書而言，不包括在該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關於附件 2 第 3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骨灰 (ashes) ——

- (a)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並(除在第 5 條以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 (b) ~~(除在第 66(2)(a)(iii)(B)–(C)及(D)條、附表 5 第 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9(7)及 10(4)條以外)~~包括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容器**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以下條文除外 ——~~

(i) 第 66(2A)(d)(ii)、(iii)、(iv)及(v)條；

(ii) 附表 5 第 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物品的定義；

(iii) 附表 5 第 9A、9B(4)(b)(i)及 10(4)條；

...

75.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命令，飭令按照附表 5 第 9B 條規定，交還骨灰。

(2)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

附表 5

[第 2、4、10、44、54、63、71、73、74、75、76、79、82 及 10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第 2 部

骨灰處置程序

6. 附表 5 第 2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 9(2)或 9A(3)(a)(i)條提述的 2 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2) 在本部中 ——

交還令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

合資格申索人 (eligible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或就**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而言，指 ——

- (a) (除非(b)段適用)訂明申索人；或

- ~~—— (b) 該物品的擁有人(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而斷定者)或須獲交還該等骨灰的人(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等骨灰的法律而斷定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法院 (court)(除在本附表第 13(b)條以外)指區域法院；

...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連同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

7.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1)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6 條的規定下，如骨灰處理者作出以下事情，即屬就某骨灰安置所(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有意 ——

- (i) 以第(2)或(3)款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理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及

- (ii) 按照本附表第 9 及 9A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

- (4) 第(2)(b)款的效力，受本附表第 9(6)及 9A(85)(b)條所規限。

...

9.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一般情況

~~—— (1) 在本條中~~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1) 本條受本附表第 9A 條規限。

- (2) 死者的骨灰，只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屆滿後交還。

- (3) 在首 2 個月屆滿後，骨灰處理者須將死者的骨灰 ——

- (a) 如骨灰處理者只收到 1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申索，要求交還該等骨灰 —— 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 (b) 如骨灰處理者收到多於一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要求交還該等骨灰 ——

- (i) 如其中某名訂明申索人的申索，根據第(5)款享有最高優先權 —— 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按照第(6)款交還。

- (4)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則 ——

- (a)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首名提出申索的訂明申索人；或

- (b) 如在根據(a)段交還骨灰前，收到多於一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

- (i) 如其中某名訂明申索人的申索，根據第(5)款享有最高優先權 ——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骨灰處理者須按照第(6)款，交還該等骨灰。

- (5) 凡為了交還死者骨灰，斷定訂明申索人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

- (a) 在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對立申索之中 ——

- (i) 優先權的次序，跟隨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或
-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 —— 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親屬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 (c)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 (d)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6) 凡骨灰處理者收到第(3)(b)(ii)或(4)(b)(ii)款提述的對立申索，骨灰處理者 ——
 - (a) 須在有 ~~人取得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有關骨灰交還予 ~~一名或多於一名~~ 訂明申索人 ~~的法院命令~~ 之前，保存該等骨灰，並須按該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
 - (b)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須將該等骨灰，交付署長。

9A.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如有對相關物品的申索

- ~~(71)~~ 在以下情況下，第(8)款適用如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將死者的骨灰(連同任何相關物品)交還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則本條(而非本附表第 9 條)適用。
 - ~~(a) 連同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由骨灰處理者管有；及~~
 - ~~(b) 在該等骨灰(連同該物品)根據本條交還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合稱為指明物品)。~~
- ~~(8) 在第(7)款指明的情況下——~~
- (2) 在本條中 ——
 - (a) 指明物品(specified item)指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及
 - (b) 交還申索(claim for return)指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任何申索，或要求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的任何申索。
- ~~(a3)~~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 ~~(ia)~~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 ~~(Ai)~~ 如骨灰處理者在場內申索期間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交還申索，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在首 2 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Bii)~~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交還申索，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而該人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首名提出該申索的人——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ib)~~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 ~~有~~ 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交還申索，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 ~~(b4)~~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段第(3)款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交還申索，則第(5)款適用。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就有關對立申索，作出裁決；及 ——
- (5) 在第(4)款所指明的情況下 ——
 - (a) 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就交還申索，作出裁決；及
 - ~~(eb)~~ 骨灰處理者 ——

- (i) 須在某人取得有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法院命令之前，保存該物品，並須按該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 (ii)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須將該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 (96) 為施行第(7)及(8)款本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骨灰容器，以 ——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
 - (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

9B. 交還骨灰的法院命令

- (1) 交還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訂明申索人；
 - (b) 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
 - (c) 本附表第 9(6)或 9A(5)(b)條適用的骨灰處理者；或
 - (d) 如署長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管有骨灰——署長。
- ~~——(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 (112) 如骨灰處理者或署長提出交還令的申請 ——
- (a)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及而
 - (b) 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 (123) 儘管有第(10)(1)及(112)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交還令申請，訂定程序。
- (134)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交還令時，可 ——
- (a) 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b) 飭令將有關骨灰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交還，包括 ——
 - (i) 將任何相關物品及該等骨灰分開；及
 - (ii) 將不同相關物品交還予不同人士。

10. 紀錄

...

- (3) 如本附表第 9(6)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則骨灰處理者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a) 根據該條交還該死者的等骨灰時；
 - (b) 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4) 如本附表第 9A(85)(b)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相關物品，則骨灰處理者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及有關物品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a) 以下情況發生時：對該等骨灰及物品的申索，按照根據該條提述的法律，獲最終了結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
 - (b) 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12. 署長進行處置骨灰的必需步驟

...

- (4)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步驟，本附表第 7、8、[9](#) 及 [9A](#)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該等條文就該等步驟作出規定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而適用於署長。

...

關於附件 2 第 4 項的修正案

19.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資格基於年代久遠、符合法規及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或佔用權

...

- (2)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發牌委員會仍可決定，並不僅因申請人未能證明第(1)(b)款所述事宜，而拒絕有關申請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b) 每份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凡 ——~~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的骨灰；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b) 凡 ——~~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20.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發牌委員會仍可決定，並不僅因申請人未能證明第(2)(a)(iii)款所述事宜，而拒絕有關申請(與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一同提出者)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b) 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的骨灰；及~~
-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 (b) 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 ~~—— (i)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來自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及~~
 -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52.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 (2) 除第 ~~53 及 55~~ 條(2A)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關鍵截算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2A)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款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以下骨灰引致 ——

- (i) 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或

- (ii) 根據第 53 或 55 條，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及

(b) (a)(i)段所述的每份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2B)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以下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

- (a)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待決(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或

- (b)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待決——截算時間。

(2C)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B)(b)款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期之間，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b) 每份新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 (3) 在第(2)款中 ——~~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 ~~——(a) 就豁免書而言——指截算時間；或~~
- ~~——(b)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指——~~
 - ~~——(i) 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言，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刊憲日期；~~
 - ~~——(ii) 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言，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截算時間。~~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或(2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截算時間後~~，安放在~~獲發有~~豁免書~~正就之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前提是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

55.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1) 如~~獲發有~~豁免書~~正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屬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

關於附件 2 第 5 項的修正案

66. 營辦人處置骨灰的責任

- (1) 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某骨灰安置所的人，不得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就第(1)款而言，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某人即屬不當地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a) 該項處置符合第(2A)款所指明的規定；

(b) 該項處置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一部分。

(2A) 就第(2)(a)款而言，有關規定是 ——

(a) 以下其中一項 ——

(i)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

(ii) 該骨灰安置所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而該等骨灰在寬限期內處置；

(ib) 並非因為該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ic)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關於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及

(iidd)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 49(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如(a)(i)段適用)，或記入骨灰處置紀錄(如(a)(ii)段適用) ——

(Ai) 受供奉者的姓名；

(Bii)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IA)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HB) 展示該龕位在該項處置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C) 從該龕位內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iii) 在同一龕位內，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相關物品；~~

(iii)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以外的某範圍內 ——

(A) 該範圍的位置；

(B) 顯示該範圍在該項處置前的照片；及

(C) 從該範圍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Giv)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以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容器(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相關物品) —— 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Dv) 將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第(Giv)分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Evi) 任何以下事宜 ——

(IA)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HB) 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b) 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3) 在不影響第 10 及 11 條的原則下，如就由某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骨灰安置所而言，沒有指明文書正有效，而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仍在營辦中，則除非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3) 在不影響第 10 及 11 條的原則下，除非在第(3A)款指明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3A) 有關情況是 ——

(a) 如屬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的骨灰安置所——沒有指明文書正有效，但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仍在營辦中；或

(b) 如屬任何其他骨灰安置所——沒有指明文書正有效，但該骨灰安置所在營辦中。

(4)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

(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 9 個月屆滿時；或

(b) 如在上述 9 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該申請獲最終於結或被撤回時。

...

關於附件 2 第 6 項的修正案

2. 釋義

...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即提述土地由下列項目佔用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ab) 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外的範圍；或

(b) 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或支援(ab)段提述的範圍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須據此解釋。

...

- (7)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即提述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

(i)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或

(ii) 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1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骨灰安放布局 (ash interment layout)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位置安放骨灰的範圍；及
-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 55 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

骨灰安放數量 (ash interment quantity)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安放的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在該等龕位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20.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

- (2)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如 ——

-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

- (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 ——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數量；

...

25. 經批准圖則須予批註

- (1) 凡有指明文書申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方可為該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 (a) 該委員會信納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均與該等圖則相符；或

(ii) 如否，該等圖則上指出的差異(第 24(4)(b)條所規定者)並不抵觸(b)段所述的、將授權或准許的詳情；及

- (b) 經考慮第 16、17、18、19、20 及 21 條，該委員會決定批准該申請，並授權或准許該等圖則上顯示的詳情(第(2)款所指明者)。

...

26. 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 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的證據，以及圖則

- (1) 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資格相關條文所攸關者)，須附有以下詳情(每項均稱為資格相關詳情)的證據 ——

...

- (c)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 ——

(i)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及

(ii) 申請人如欲發牌委員會引用第 19(2)或 20(4)條 —— 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

- (2) 除顯示第 24(3)條規定的圖則詳情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附的圖則，亦須附有一套符合以下規定的圖則 ——

- (a) 該等圖則須顯示資格相關詳情；及

- (b) 該等圖則須指出，在甚麼範圍內(如有的話)，第 24(3)條提述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情，與(a)段所提述者有所不同。

...

27. 通報計劃：證明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

- (1) 在本條中 ——

...

- (d) **第1組詳情 (batch 1 particulars)**指第 26(1)(a)、(b)、(c)(i)或(f)條提述的資格相關詳情，或指於截算時間，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供焚化祭品的火爐的詳情；

...

38. Transfer of specified instrument

...

38. 指明文書的轉讓

...

- (2) 在符合第(3)、(4)、(54A)及(85)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批准正就某人而有效的文書(第(1)款所提述者)，由該人轉讓予另一人(承讓人)。該項轉讓須批註於該文書上。

...

- (4)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如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b) 承讓人如第 18(3)(b)或 19(1)(h)(i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 (84A)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於發牌委員會亦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a) 發牌委員會已根據第 39 條，就該文書發出撤銷通知或暫時吊銷通知；或

(b) 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已遭拒絕。

...

- (6)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發牌委員會在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拒絕該申請 —— 拒絕的理由。²

...

46. 第 5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

買方 (purchaser)——見第 47(1)條；

賣方 (seller)——見第 47(1)條。

...

51. 不得改動或增建，以致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

- (1) 凡對某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某項改動或增建，便會導致顯著偏離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則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不得導致或准許進行該項改動或增建。³

...

² 草案第 38(6)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³ 草案第 51(1)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55.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 (4)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可根據第(1)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

(1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a)或(c)款所指的權力；或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提交的資料，
即屬犯罪。

...

71. 違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

(1) 如 ——

- (a) ~~署長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 67 或 68 條，~~發出懷疑棄辦通告~~；及
(b) 某人已藉作出承諾(承諾內容是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作出符合第 69(c)條所指的指明回應，

則該人須實踐該承諾，不論該人是否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

...

82. 上訴

...

-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向該人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

...

附表 1

[第 8 及 101 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3. 轄下的委員會

- (1) 發牌委員會可委出其轄下的委員會，以執行發牌委員會任何職能。

- (2) 發牌委員會可

(a) 委任其成員，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委員。

(b) 委任任何人，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

...

附表 2

[第 2、18、
19、21、26 及 27 條]

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的規定

第 1 部

一般條文

...

3.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方屬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 (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項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消防~~火、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⁴

...

(3) 在本條中 ——

可核證建築物 (certifiable building)指 ——

...

(d) 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 ——

- (i) 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及
(ii) 政府在其後，於刊憲日期前就該土地 ——

- (A) 批出租契，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該租契持有的；或
(B) 批出短期租賃，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該租賃佔用的。⁵

(4) 就本條而言 ——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pre-1961 NT building)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改動、增建或重建；⁶

...

4. 適用於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

(1) 在本條中 ——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cut-off columbarium)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存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違規構築物 ——

⁴ 附表 2 第 3(1)(a)條只有中文文本修訂。

⁵ 附表 2 第 3(3)條中 **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d)段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⁶ 附表 2 第 3(4)條中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的定義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 (a) 以下描述 ——
-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於緊接截算時間前，用作上述用途；~~或~~
 - (ia) 該構築物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並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如此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 (b) 該構築物 ——
- (i) 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 (ii) 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i) 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 (iv) 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本附表第 3(4)條所界定者) ——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及
 - (B) 沒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

- (2) 在第(1)款中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的定義的(b)段中，提述建築物 ——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而該建築物 ——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 之下 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⁷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8(2)及 19(1)(g)(ii)條，適用於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是 ——⁸

...

6. 高度、有蓋面積、建築物等在本附表第 5 條中的涵義

...

- (5) 凡任何建築物以一幅或多於一幅共用牆，分隔成獨立單位，而任何一幅共用牆 符合以下描述 ——
- (a) 如該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7.62 米 —— ~~該共用牆~~ 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
 - (b) 如該建築物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而該共用牆~~ ——
 - (i) 在最低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的承重磚牆；及
 - (ii) 在任何較高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或

⁷ 附表 2 第 4(2)(b)條只有中文文本修訂。

⁸ 附表 2 第 4(3)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

- (c) 是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鋼筋混凝土承重牆，
則就本附表第 5 條而言，每一該等單位，均須視為獨立建築物。

...

附表 4

[第 2、47 及 101 條]

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第 2 部

必備條款

2. 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 ——

...

(f) 其他以下必備條款 ——

- (i) 指定受供奉者的安排，以及達至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
- (ii) 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 (iii)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 (iv) 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暫停執行該協議，或該協議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在該安放權的年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終止；及

...

附表 5

[第 2、4、10、44、54、63、71、73、
74、75、76、79、82 及 10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7.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3) 如某骨灰處理者 ——

- (a) 安排到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及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 (i) 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原骨灰安置所；及
 - (ii) 安排將骨灰 ——
 - (A) 重新安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骨灰安置所內：牌照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而且沒有遭暫時吊銷，或因為本條例第 4 條，以致本條例不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
-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骨灰處理者亦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

附表 7

[第 101 及 106 條]

過渡條文

1. 讓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寬限期

...

- (2) 在寬限期內，只要任何人僅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沒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該人不屬犯本條例第 11 條所訂罪行。⁹

...

⁹ 附表 7 第 1(2)條只有英文文本修訂。